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大運外籍生(含陸生)運動員  
參加一般組參賽資格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9 年全大運（含資格賽）  
運動員一般組參賽資格（競賽規程第十條），且提供本人  
護照正面及基本資料頁於大會備查，若經查證或檢舉不符  
資格參賽，依相關懲處規定辦理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護照正面

護照基本資料頁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（親自簽名）

教練：（親自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